

專案質詢

8-2-12-093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法務部對於近來包含醫事人員去刑責、賦予公平交易委員會搜索扣押權、酒後駕車刑責加重等等社會存有高度共識之修法及改革，多以沒有先例、違反法律安定性等理由大力反對，忽視法律之訂定乃為本院全體委員代表民意所為之受憲法保障之立法行為。依憲政運作，行政機關應以達成民意機關通過之法律為圭臬，各機關之意見固可於立法過程中給予細部執行建議，然不應由於行政機關一味固守專業本位及既有僵化思維與制度，進而抗拒全民針對改革要求、藐視立法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建國至今已逾百年，整體社會之持續進步有賴法規命令之持續修正及政府行政機關組織運作之相應調適方可達成。相關法令及制度之不斷修正，有賴立法機關反映民意以做成決議，並由行政機關遵守、執行法令。依我國憲法權力分立之精神，經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行政機關除提出覆議外，自得接受並執行。為求立法之精緻及確實，本院於立法過程中，對於行政機關之意見及困難，雖得加以參考，然最終之立法結果仍須由本院委員依據民意為最終決定。
- 二、近來，為減輕醫療人員大量減少造成我國醫療環境品質降低，危及全民健康甚鉅，行政院衛生署力推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去刑責化，也獲得社會高度共識，然於本院進行修法審查會或公聽會時，被法務部以沒有立法例等理由予以強力反對，至今無法完成立法。
- 三、再者，過去公平會調查重大聯合行為時，常常要不到關鍵資料，而由本院委員提出修法，賦予公平會搜索扣押權後，加強蒐證能力，發揮獨立機關準司法調查的功能。相關修法，法務部也表達反對立場，次長陳守煌表示，若賦予行政調查行政搜索權，將導致行政權擴張，有侵害人民權利之虞，且世界各國僅德國等少數國家有此規範，我國並無以刑事搜索手段調查行政處罰案件的立法例。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除以上所列舉之兩個案例，其他包含酒駕刑責加重等全民大聲呼籲之修法要求，也經常被法務部所反對，而理由多同上述之欠缺立法例、違反法安定性、行政權侵害司法權、司法人員量刑、事實認定困難等諸多屬於細節之法律問題。相關立場忽視法律之訂定乃為本院全體委員代表民意所為之受憲法保障之立法行為。依憲政運作，行政機關應以達成民意機關通過之法律為主臬，各機關之意見固可於立法過程中給予細部執行建議，然不應由於行政機關一味固守專業本位及既有僵化思維與制度，進而抗拒全民針對改革要求、藐視立法權。